



加州《电器能效法规》 中适用于制造商的内容

制造商需要知道的事情

加州法律规定，如果您制造或经销若干类使用水电的新产品，此类产品必须符合《电器能效法规》*才能在加州销售或邀售。该法规旨在帮助加州减少水电消耗量，涵盖大约23类产品，包括：

- 空调、供暖器和风扇
- 电池充电器系统
- 洗衣机和烘干机
- 烹饪产品和食品加工设备
- 洗碗机
- 配电变压器
- 电动机
- 照明产品
- 管道配件与器具
- 游泳池和水疗设备
- 外部电源
- 冰箱、冷藏机、冷冻机
- 电视和消费性音频与视频设备
- 热水器

合规要求

为了证明相关产品符合该法规，制造商必须：

- 使用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进行测试；
- 向能源委员会提交测试数据及其它必要的信息，证明此类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及
- 在产品上注明必要的识别信息和能耗信息。

能源委员会收到产品符合要求的认证之后，会将产品输入可以检索的在线电器能效数据库，其地址是www.appliances.energy.ca.gov。

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只有上述列入数据库的各类产品可以在加州销售。

了解详情

您可以在这个地址找到电器能效计划的详细信息，并下载《电器能效法规》的本：www.energy.ca.gov/appliances。该网站还提供表格和说明。

如有特定问题，请联系能源委员会：appliances@energy.ca.gov。

*《加州能效法规》第20章第1601-1608节。

为什么合规很重要

简而言之，只有经过测试、认证并列入电器能效数据库的受监管产品才可以在加州合法销售或邀售。在对电器能效数据进行认证之后，制造商可以进入领先的消费电器市场，同时确保加州居民能够选择价廉、可靠且环保的节能电器。